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永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64號案件，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、吸食器1組，均屬違禁物，故均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6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，經鑑定機關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吸食器1組，經乙醇沖洗後，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節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1年3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上開扣案物均為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，而包裝袋、吸食器與盛裝之毒品，以現今採行之檢驗方式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

01 益，應將之一體視為毒品，一併與其內所含之毒品成分，依毒
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
03 毒品因取樣供鑑驗耗損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自不另宣告
04 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潘惠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3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備註
1	白色透明晶體1包（含外包裝袋1只，驗前淨重：0.3274公克，驗餘淨重：0.3261公克）	鑑定書文號：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
2	吸食器1組	